

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米粉 300 吨、湿河粉 4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米粉 300 吨、湿河粉 4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2 年 03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监测单位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两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并对项目生产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沙渡公路 3 号之 32,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主要设备有河粉生产线 1 条、蒸汽发生

验收工作组成员: 洪一峰 廖伟强 曾桂林 1/5

器 4 台、搅拌机 2 台、磨浆机 1 台、封口机 1 台等。本项目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08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河粉 400 吨、湿米粉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3）24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河粉 400 吨、湿米粉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3）245 号”）中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米粉生产，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浸泡废水经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一体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验收工作组成员：   2/5



2、废气

本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等设备，蒸气发生器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其产生的废气抽集后引管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河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包装废弃物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浸泡废水经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一体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上述处理后外排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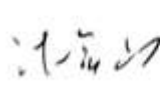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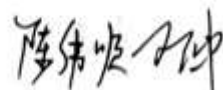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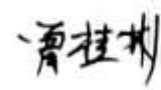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各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

验收工作组成员：    3/5

桂



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T20210653、CT20220070),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均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江新山 廖伟斌 曾桂林 4/5



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河粉400吨、湿米粉3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广州市番禺食品厂	曾桂林	经理	13430279431	企业代表	曾桂林
	广东展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廖伟顺	工程师	13060631841	检测单位	廖伟顺
	广东环境检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邓坤	高工	13265047291	专家	邓坤
	广东节能环保技术中心	沈流江	高工	13560142164	专家	沈流江

曾